

彰化縣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

溪陽國中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辦理。
- 二、教育部 109 年 7 月 8 日召開「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三、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4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90100249 號函「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 四、彰化縣 109 年 7 月 24 日召開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實施計畫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學特科、幼教科)。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消防局。
- 四、承辦單位：本校。
- 五、參演學校與項目：
 - (一) 全校師生共同參演，並將演練日期納入學校行事曆。
 - (二) 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 (三) 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本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

(四) 行政院規劃於 10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 發送國家防災日模擬地震訊息至全國手機用戶，若已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學校，當日上午 9 時 21 分仍依該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不受 CBS 發送模擬地震訊息影響。

肆、實施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1 分正式演練。

伍、演練重點：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 1）。

陸、實施步驟：

一、辦理計畫擬定與預演等相關工作階段：

(一) 完成計畫擬定：

1、學校於 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前，依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施計畫規定，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並由本府教育處依權責督導管制(於教育處雲端系統資料填報區填報相關資料)。

2、於本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0 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上傳演練實況照片以利經驗分享，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二)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三) 辦理校內說明宣導與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活動：

1、開學前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 2、應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 3、開學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演練活動。
- 4、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一時間發布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 1 次地震即時警報軟體全面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
- 5、於 109 年 8 月底開學後，將本計畫附件「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 1、附件 2)，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並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了解本次活動內容。

(四) 地震避難活動預演：(納入學校行事曆)

- 1、於 109 年 8 月底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機，辦理至少 1 次以上預演活動(可採以無預警演練方式)，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 2、應將上述各項活動內容拍照及錄影留存，並依據預演狀況進行檢討與修正演練程序及相關配合作為。

二、正式演練階段：

- (一) 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配合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地震訊息，倘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學校自主啟動，例如以廣播或喊話器等)。
- (二) 師生應立即實施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趴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並進行拍照及錄影留存。
- (三) 就地避難演護 1 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
- (四) 錄製正式演練實況 3 至 5 分鐘影片。

(五) 學校得邀請鄰近社區、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六) 於正式演練結束後 3 天內於資料填報區填報相關參演人數，並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前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上傳演練實況照片，以利經驗分享。

三、學校自評作業：

依據本實施計畫規定，完成自評表填報作業，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前將各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自評表、照片及演練實況影片等資料上傳至彰化縣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163.23.96.15/env100/env.php>。

柒、宣傳各館所活動說明

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921 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於本年 9 月下旬提供免費參觀，9 月下旬辦理「震不倒盃」義大利麵抗震模型全國賽。

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出常設展「希望・未來莫拉克風災紀念館」，並於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辦理 109 城市防災求生營。

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 9 月 20 日參與臺北市政府國家防災日防災教育宣導活動，設攤推廣防災科普學習知識，培養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與價值觀。

捌、本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縣府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玖、預期成效：演練流程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正確，如遇災難師生能夠安全避難。

拾、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